

四、有關「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4 條逾越「審計法」第 79 條及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問題一節，非屬行政院權責，已轉請審計部參處。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8)

趙委員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台電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調漲電價，內政部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保障其生存權，已自 99 年度起訂定「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補助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冷氣機等 6 項維生設備之用電，針對每項設備，該部給予每度最高漲幅 3 元整之補助，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達 2,272 萬 6,992 元。為因應本次電費調漲，內政部已積極研議依本次電價調漲幅度調增電費補助，以減輕居家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二、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用電優惠訴求，將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議提供電價優惠措施，或由該公司提供補助。另經濟部將組成節能服務團，協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節能措施之補助。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0)

吳委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該條例並規範各事業之提撥比率，包括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等，另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該條例規定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比率者，得不再提撥。為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並本撙節及合理規範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規定各國營事業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實際執行時，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依上開法規及法定預算所列，核實辦理。
- 二、為求控管人事費用，經濟部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已嚴格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福利金提撥率